

# 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高博

项目名称：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部门：和硕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楼17层

电话：0991-2308726 0991-2309726

2020年11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	3
2、项目实施情况.....	3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6
(四) 绩效评价方法.....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7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1、项目立项.....	11
2、绩效目标.....	12
3、资金投入.....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1、资金管理.....	13
2、组织实施.....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1、产出数量.....	14
2、产出质量.....	14
3、产出时效.....	14
4、产出成本.....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1、实施效益.....	15

2、满意度.....	16
五、存在的问题.....	17
（一）绩效目标指标值需进一步细化量化、可衡量.....	17
（二）加强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17
六、有关建议.....	17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8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8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8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8
附件 1 评价依据.....	20
附件 2: 综合评分表.....	21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报告.....	26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附件 5 访谈记录.....	32

# 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和硕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高博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及《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的有关规定，对“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 1984 年 1 月，所属性质为行政事业单位，主管全县城镇建设管理工作。和硕县城乡建设局包括本级部门和下属单位和硕县园林服务中心。部门职能包括负责县城区的供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设置、市容环境卫生、城建监察；负责城镇供水，排水、节约用水及水资源的保护工作。

和硕县绿化养护工作通过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绿地养护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绿地养护公司的专业优势,有效解决和硕县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中重种轻养、成活率不高的不良状况,为成功创建了国家级园林县城城市奠定基础。

####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绿化养护时间为 2019 年 1 月-12 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管护期	合同金额（元）
1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和硕县团结路与马兰路交汇处小游园修建工程项目	和硕县团结路与马兰路交汇处	2019年06月27日至2020年06月27日	1,113,182.10
2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州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和硕县滨河风景带三期(二标段南面绿化工程)及清水河路绿地养护	和硕县滨河风景带及清水河路	2019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2日共计3年	1、绿地 153073.92*3.5元/m <sup>2</sup> =535758.72元/年 2、水系1800m <sup>2</sup> *2元/m <sup>2</sup> =3600元/年 3、人工湖6300m <sup>2</sup> *1.5元/m <sup>2</sup> =9450元/年 合计548808.72元每年
3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州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和硕县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和硕县城、塔哈其镇、曲惠镇、乌什塔拉乡	3年	2,045,032.15
4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和硕县滨河风景带三期绿化工程(第一标段滨河风景带三期绿化工程)绿地养护费	滨河风景带	2019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2日共计3年	266890.26元/年
5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硕县加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和硕县绿地养护合同	葡萄公园	2018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共计2年	164264.6元/季度
6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硕县佳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8-2021年和硕县绿地养护合同	团结公园、文体广场、火车站道路绿地、国源大道、大美南疆第一站	2018-2021年	151895.63元/季度
7	和硕县园林处	新疆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和硕滨河风景带三期延伸段A区绿地养护	滨河风景带	2015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3日共计5年	160572元/年*5年 =802860元
8	和硕县园林处	巴州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和硕滨河风景带三期延伸段B区绿化工程绿地养护	滨河风景带	2015年3月15-2020年3月15共计5年	130025元/年*5年 =650125元
9	和硕县园林处	巴州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和硕滨河风景带四期绿化工程绿地养护	滨河风景带	2015年3月15-2020年3月15共计5年	228701.98元/年*5年 =1143509.9元

序号	实施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管护期	合同金额（元）
10	和硕县园林处	巴州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和硕 325 省道（正大加油站至塔哈其路段道路两侧）绿地养护	正大加油站至塔哈其路段道路两侧	2015 年 3 月 15-2020 年 3 月 15 共计 5 年	350000 元/年*5 年 =1750000 万元
11	和硕县园林处	巴州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和硕县绿地养护	滨河风景带一期二期、龙驹宾馆、花园东路、团结西路、特吾里克路等	2018 年 3 月 15-2020 年 3 月 14 共计 2 年	948554.95 元/年*2 年 =1897109.9 元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645.7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45.7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县城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的绿地养护费以及绿化建设费用。项目资金采用财政直接支付，于 2019 年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支付给项目实施合同段施工单位，合计支付预算资金 645.71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绿地养护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绿地养护公司的专业优势,有效解决和硕县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中重种轻养、成活率不高的不良状况，完成 2019 年县城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的绿地养护任务，保证和硕县城绿地的正常生长，为和硕县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为成功创建了国家级园林县城城市奠定基础。

##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文件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从财政资金的角度评价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评价核心为预算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效益和效果。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实施效益及满意度）四个层面进行评价。主要包括：数量是否达标、质量是否达标、成本是否超标、是否超过计划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满意度是否达标。

##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综合指数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问卷调查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该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详见下表：

2019 年和硕县住建局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得 0.5 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得 0.5 分	
			②项目有 2019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 0.5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得 0.5 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 2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 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 3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 2 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 得 5 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得 3 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 2 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 100%, 得 3 分。低于 100%, 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2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2 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④项目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扣 5 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 0.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 0.5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得 1 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 并及时进行归档, 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绿化面积达到 10 万㎡ (10分)	①本年绿化养护面积达到 10 万㎡，得 10 分；不足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满足验收标准 (5分)	①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得 5 分；未达到验收标准则按照验收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按季度支付项目养护费 (5分)	①项目资金支付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完成支付得满分；未及时支付则不得分；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按计划本年支付养护费不超过 645.71 万元 (10分)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保证县城绿地的正常生长绿化正常 (5分)	①项目实施保证县城绿化正常，绿地正常生长，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保证城镇植被的成活率 (5分)	②项目实施保证了植被的成活率效果明显，得 5 分，否则酌情给分。
			形成了绿色宜居的生活环境 (5分)	③项目实施对形成绿色宜居的生活环境，起到有效改善效果，得 5 分，否则酌情给分。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在 25 年 (5分)	④绿化养护工作周期达到 25 年，得 5 分；未达到预期目标则按照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分)	① 满意度=∑样本数 (“很满意”×1.0+“满意”×0.9+“一般”×0.6+“不满意”×0.4+“非常不满意”×0.2) /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分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 2020 年 10 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项目组通过前期与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调研等准备，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等环节，汇总、整理，结合单位绩效自评表，定量与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顺利完成了 2019 年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主体为项目建设期使用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项目整体完成情况。项目评价期间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从资金执行情况来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45.71 万元，已使用 645.71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项目基本完成自评表中各项指标，该项目已完成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

从项目的效果看，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覆盖了和硕县绿化养护面积，保证了绿化养护工作正常化开展，保障了植被的存活率，改善了和硕县人居环境。

本次评价运用由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3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0 分，得分率为 86.6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9.37 分，得分率为 97.9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 2（综合评分表）。

**2019 年绿化养护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9.0	26.0	29.37	90.37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得分率	80%	95.00%	86.67%	97.90%	90.3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们从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和效果（30分）四个层面对该项目进行了指标评分及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66.67%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40.00%	2
合计	20	80.00%	16

#####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部门职能，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目无明确的发展规划及文件，审批文件，事前没有必要的相关论证，故项目扣 1 分，实际得 4 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并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随预算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故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分配依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签订绿化养护合同，绿化建设合同存在差异。因此，该项指标扣 3 分，得 7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00%	5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66.67%	2
合计	20	95.00%	19

##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 5 分。

该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实施，资金于 2019 年分时段下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且按计划支付，得 5 分。

该项目实际使用了预算资金 645.71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得 5 分。

##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目的执行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能够按照计划执行。但项目执行相关资料未及时进行归档整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

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7%。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00%	10
产出质量	5	60.00%	3
产出时效	5	60.00%	3
成本情况	10	100.00%	10
合计	30	86.67%	26

###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从实际完成率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该项目计划 2019 年养护绿化面积 10 万平方米，根据项目绿化养护合同统计得出 2019 年该项目实际执行绿化养护面积约为 95.5 万平方米，项目超计划完成，故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从质量达标率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满足验收标准指标值不好衡量，相关证明材料依据不充分，该项指标得 3 分。

###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根据合同付款条款，管护费用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绿化养护费用，即：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根据项目支付台账显示，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时间为 7 月、10 月、11 月，晚于合同规定支付时间，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故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从成本节约率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项目预算资金为 645.71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为 645.71 万元，实际投入总成本 645.71 万元。实际投入总成本与项目预算资金一致，得 10 分。

故产出成本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1 个方面的内容，由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9.37 分，得分率为 97.90%。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20	100.00%	20
满意度	10	93.70%	9.37
合计	30	97.90%	29.37

#### 1、实施效益

实施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3 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根据受访者调查问卷显示，97.06%受访群众可以看到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实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故该项指标得 5 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98.08%的受访者对县城绿化树木的存活情况满意，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故生态效益指标得 5 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98.04%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可有效改善生活环境，故该条指标得 5 分。

根据实施单位部门工作职能，涵盖城市绿化养护工作，故开展城乡绿化养护项目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故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5 分。

故实施效益指标实际得分 20 分。

## 2、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从绿化养护受益群众的满意度的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37 分。

本次采用网络问卷的问卷发放形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相关内容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是很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本次调查共计收回 102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得知：89 人答复非常满意，11 人答复一般，2 人答复不了解。满意度=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满意” $\times$ 0.9+“一般” $\times$ 0.6+“不满意” $\times$ 0.4+“非常不满意” $\times$ 0.2）/总样本数 $\times$ 100%。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 $(89*1+11*0.6)/102*100%=93.73%$ 。

根据评分规则设定：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5%的该指

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 以下，不得分。因此，满意度指标得 9.37 分。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指标值需进一步细化量化、可衡量**

项目实施单位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前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制定项目目标表，项目指标值应进一步细化量化。根据项目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统计结果，项目绿化养护面积达到 95.5 万平方米，与目标值 10 万平方米，养护规模存在较大偏差；项目质量指标为“满足验收标准”，该指标值不好衡量。

### **（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资金；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

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未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整理项目档案资料，未做到项目资料完整、有序归档。

## **六、有关建议**

（一）为推动项目滚动管理，建议根据项目进展状况编制预算，通过项目库将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实施流程、项目验收等环节全部纳入统一管理；同时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项目预算及支出管理的科学性。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及时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跟踪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控，严格按照

合同签订的进度推进项目，根据项目动态的付款进度，合理的申报预算；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做到完整、有序归档。

##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质量受限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点采用抽查的结果，由于受抽查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 部分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价人员无关。

附件：

- 附件 1 评价依据
- 附件 2 综合评分表
-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报告
-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 附件 5 访谈记录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5日



## 附件 1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文件有：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4、《关于和硕县住建局电表采购项目立项的批复》（硕发改〔2018〕96号）
- 5、《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

## 附件 2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得0.5分	3	2	67%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该项目立项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单位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该单位未提供相关的相关发展规划及文件,得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	2	100%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该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相关论证,得0.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3	3	100%
				②项目有2019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该项目提供2019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一直,设置了明确的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资金匹配,得3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该项目设置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2分	2	2	100%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10分)			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量，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得 1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5	5	100%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该项目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得 2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3 分	该项目未严格按照养护合同编制项目预算表，此项得 0 分	5	2	40%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该项目具备相应的资金分配额度标准，得 2 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5 分	该项目资金已及时到位，得 5 分	5	5	100%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3 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5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 2 分	该项目 2019 年度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 2 分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 100%，得 3 分；低于 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45.71/645.71*100%*3=3，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 5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得 2 分 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合同规定，得 1 分 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100%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2	2	100%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该项目有提供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0.5 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得 0.5 分	3	2	67%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				该项目无调整情况，得 0.5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1 分				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按照计划有效执行，得 1 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 1 分				该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不完备，未及时进行归档，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绿化面积达到10万㎡(10分)	考察该项目本年绿化养护面积是否达到10万㎡	①本年绿化养护面积达到10万㎡得满分；不足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本年度绿化养护面积为95.5万㎡超过10万㎡，得10分	10	10	1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满足验收标准 (5分)	考察项目验收情况	①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得满分；未达到验收标准则按照验收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关乎及验收合格相关佐证资料依据不充分，无明确验收标准，得3分	5	3	6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按季度支付项目养护费 (5分)	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季度支付	①项目资金支付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完成支付得满分；未及时支付则不得分；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根据合同付款规定管护费用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管护费用即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根据项目支付台账显示，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故此项目得3分	5	3	6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按照合同价规定本年支付养护费不超过645.71万元(10分)	考察项目实际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1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总成本为645.71万元，与目标成本一致，得10分	10	10	1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保证县城绿地的正常生长 (5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①项目建设能保证县城绿化正常，绿地正常生长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受访调查问卷反映，项目实施后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得5分	20	20	100%
			保证了植被的成活率 (5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②项目建设保证了植被的成活率效果明显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98.08%的人认为植被成活率达到要求，得5分			
			形成了绿色宜居的生活环境 (5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③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了生活环境，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98.04%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可有效改善生活环境，得5分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在25年 (5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可持续影响	④绿化养护工作达到25年得满分；未达到预期目标则按照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工作职能，涵盖城市绿化养护工作，可长期开展绿化养护工作，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 受益群众满意度是否达到 95%	① 满意度 = $\sum$ 样本数 (“很满意” $\times$ 1.0+“满意” $\times$ 0.9+“一般” $\times$ 0.6+“不满意” $\times$ 0.4+“非常不满意” $\times$ 0.2)/总样本数 $\times$ 100%。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 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 满意度 60%以下, 不得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 $(89 \times 1 + 11 \times 0.6) / 102 \times 100\% = 93.73\%$ , 该指标得分 = 满意度 * 该指标权重分值, 得 9.37 分	10	9.37	94%
	合计	100分				100	90.37	90.37%

## 附件3 满意度问卷报告

###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 一、调研设计

#####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绿化养护项目的受益群众。

#####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和硕县住建局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网址：<https://www.wjx.cn/>）；被调查人数共 102 人，回收问卷 102 份，有效问卷共 102 份，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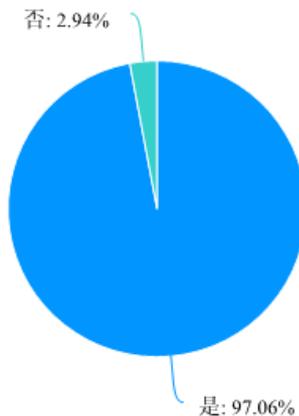
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9 + \text{“满意”} \times 0.6 + \text{“不满意”} \times 0.4 + \text{“非常不满意”} \times 0.2)}{\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 三、调查结果分析

##### (一) 基本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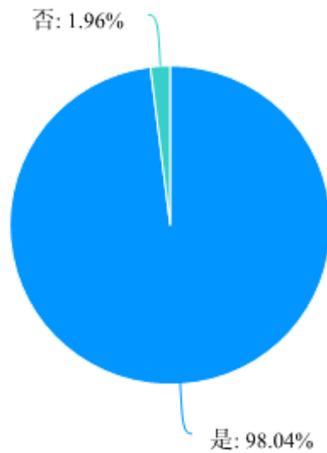
##### 1. 您是否经常在和硕县城内看到有人进行绿化养护工作？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97.06%的受益群体经常在和硕县城内看到有人进行绿化养护工作，2.94%的受益群体家中未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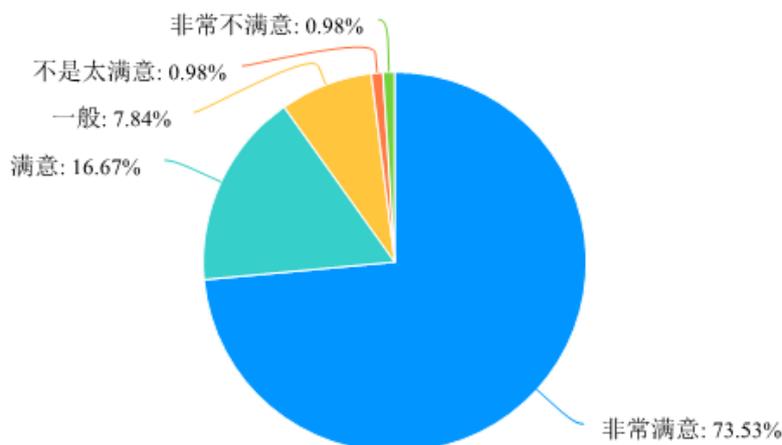
2. 和硕县绿化养护工作是否有利于县城绿色宜居的生活环境有所改善？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98.04%的受访人员绿化养护工作有利于县城绿色宜居的生活环境改善，1.96%的受访人员认为没有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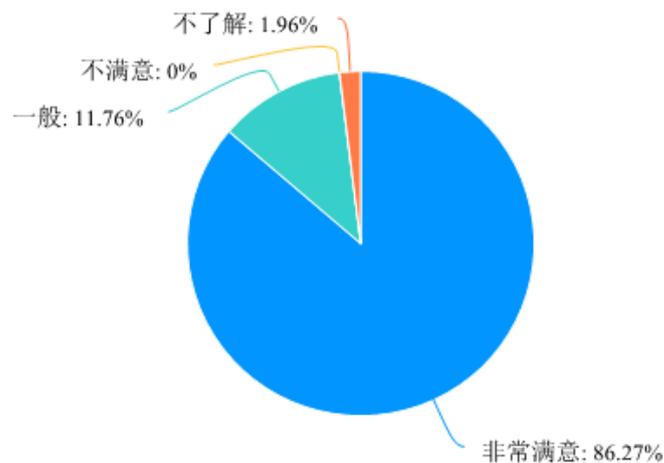
3. 您对和硕县城绿化树木存活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73.53%的受访人员对和硕县城绿化树木存活情况非常满意，16.67%的人满意，7.84%的人一般，0.98%的受访者不是太满意，0.98%的人非常不满意。



4. 您对和硕县城整体绿化养护对环境提升的作用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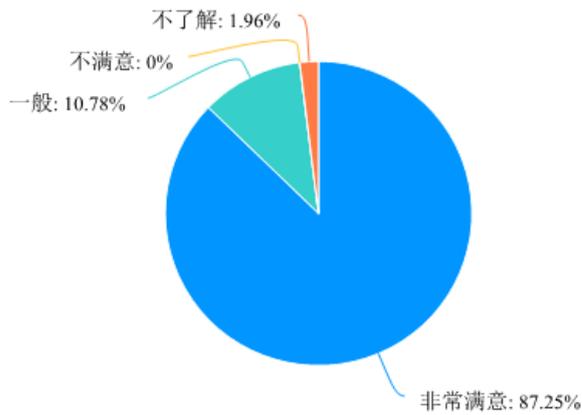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86.27%的受访人员对和硕县城整体绿化养护对环境提升的作用非常满意，11.76%的受访者一般满意，1.96%的受访者对这项工作不了解。



## （二）满意度分析

### 1. 您对和硕县城整体绿化养护情况是否满意？

本次采用网络问卷的问卷发放形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和硕县绿化养护项目”相关工作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是很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得知：89 人答复非常满意，11 人答复一般，2 人答复不了解。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 $(89*1+11*0.6) / 102*100\%=93.73\%$ 。



#### （四）意见和建议汇总

调查问卷中还设计了“您对全区绿化养护费用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调查内容。受访对象整体对该项工作比较满意，建议如下：

部分问卷填写人员提出应加大绿化力度；绿化养护工作应落到实处，部分受访者认为应及时支付绿化养护费用等建议。

##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 和硕县 2019 年绿化养护满意度问卷调查[复制]

尊敬的先生/女士：您好，为做和硕县 2019 年绿化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设计了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的答案将是匿名和被信赖的，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是否经常在和硕县城内看到有人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单选题] \*

是 否

2.和硕县城内绿化养护人员是否统一服装?是否进行文明施工?[单选题] \*

是 否

3.您觉得在工作人员养护过程中施肥是否闻到异味?施肥后土壤表面是否有残留垃圾情况?[单选题] \*

是 否

4.您觉得在和硕县县城绿篱带内是否干净整洁、无杂草、白色垃圾等杂物?[单选题] \*

是 否

和硕县绿化养护工作是否有利于县城绿色宜居的生活环境有所改善。 [单选题] \*

是

否

5.您对和硕县城绿化树木存活情况是否满意?[单选题] \*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是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6.您对和硕县城整体绿化养护对环境提升的作用是否满意?[单选题] \*

非常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不了解

7.您对和硕县绿化养护工作的及时性是否满意?（如遇大风、暴雨后的应急处理，是否有及时恢复受损的乔灌木及绿化带内市政设施） [单选题] \*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是很满意

非常不满意

8.您对和硕县城整体绿化养护情况是否满意?[单选题] \*

非常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不了解

9.您对全区绿化养护费用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填空题]

\_\_\_\_\_

## 附件 5 访谈记录

被访谈对象：曹朔

单位名称：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务：副局长

访谈日期：2020 年 10 月 24 日

1.请简要谈谈本项目情况（项目规划整体安排，预算资金总体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绿地养护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绿地养护公司的专业优势,有效解决我县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中重种轻养、成活率不高的不良状况。

2.请您谈谈本项目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近几年我县绿化事业取得显著成效，2019 年成功创建了国家级园林县城城市。

3. 本项目还有何不足之处？您觉得应该如何改进？

无

4.在项目的管理实施上有何建议？

无